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02號

原告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約翰 (JOHN ANTHONY HENRYKENEALY GRAHAM)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複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陳信吉即有民診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肆仟壹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43年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一人獨資經營之商號無從認為非法人之團體，又商號僅為商業名稱，並非自然人之本體，是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負責人即為當事人，而該一人單獨出資經營之事業，為出資之自然人單獨所有，獨資事業之債務應由該自然人負全部責任。因此，契約之債務人倘係獨資時，債權人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之為請求時，即應向出資之自然人為之（最高法院

01 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有民診
02 所」既為陳信吉所獨資經營之商號，原告以「陳信吉即有民
03 診所」為被告，對之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藥品等貨物，經原告交付貨品，
09 並提出交貨確認單及收據經被告簽收，依約被告應自發票日
10 起120日內付款。詎被告受領上開貨品後，已屆清償期卻仍
11 未付款，經折讓後，迄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

12 704,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
13 第229條第1項、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主張前開事實，業經
19 提出原告交貨確認單、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1、67
20 至83頁），內容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3 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24 未付貨款704,129元，即屬有據。

25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所
30 提之交貨確認單明確記載被告應於發票日120日內付款，然
31 被告屆120日清償期仍未給付，已陷於給付遲延，故原告依

01 上述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最後應付款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理。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1項前段、第203
04 條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4,129元及如
05 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李文友

14 附表：（單位：民國/新臺幣）

15

計息本金 (元)	利息	
	計算期間	年息
203,176	110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25,760	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9,040	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80,640	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8,120	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63,180	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9,253	110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2,000	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2,960	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5%